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WWW.HLQ-CERT.COM



201819122787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LQ20210526 (01) 001-01B

委托单位：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富桥三区二期厂房 D3 栋
1层、2层、3层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编制：刘坤

审核：刘坤

签发：刘坤

签发人职务：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2021年06月11日



报告说明

一、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路 150 号百通科技创新产业园 C 栋 401 号。

二、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三级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四、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六、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七、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八、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九、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

样的样品,不受理复检。本公司联系电话:18603020686、18682076336。

十、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



一、任务来源

受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二、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富桥三区二期厂房D3栋1层、2层、3层

联系人: 孟小姐

联系电话: 15013880767

三、检测内容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1年06月07日
采样人员	智浩航、张继兵、林洵、纪凯军
样品分析时间	2021年06月08日~09日
检测频次	2021年06月07日采样检测一次

四、检测方法、人员、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分析人员
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6.2.1 (1)	0.01 mg/m ³	欧阳蕾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DB44/815-2010	0.01 mg/m ³	欧阳蕾

五、评价标准

参照委托单位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2794079589001Z)上的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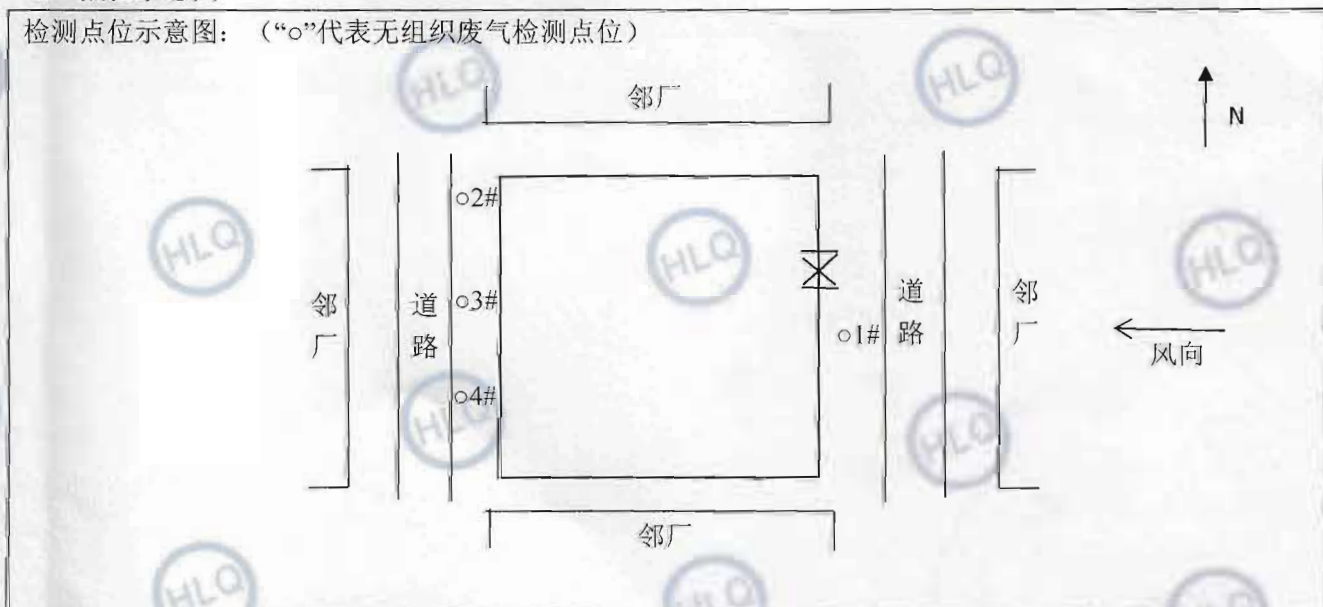
六、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温度: 34.5~34.6℃; 湿度: 60~61%; 大气压: 100.0 kPa; 风向: 东; 风速: 1.7~1.8 m/s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H20210601161 101-01	苯	<0.01	mg/m ³	/
	H20210601161 101-02	VOCs	0.05	mg/m ³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H20210601161 102-01	苯	<0.01	mg/m ³	0.1
	H20210601161 102-02	VOCs	0.10	mg/m ³	2.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H20210601161 103-01	苯	<0.01	mg/m ³	0.1
	H20210601161 103-02	VOCs	0.22	mg/m ³	2.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H20210601161 104-01	苯	<0.01	mg/m ³	0.1
	H20210601161 104-02	VOCs	0.54	mg/m ³	2.0

备注: 点位分布图见“七、点位示意图”。

七、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o”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